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常州市统计综合管理平台深入开发应用系统（二期）

甲　　方：常州市统计局

乙　　方：江苏维邦软件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400-JZCG-C2025-0406001

项目名称：常州市统计综合管理平台深入开发应用系统（二期）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C2025-0406

甲方：（买方）常州市统计局

乙方：（卖方）江苏维邦软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统计综合管理平台深入开发应用系统（二期）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统计综合管理平台深入开发应用系统（二期）项目。

1.2 标的质量：严格按国家软件工程规范。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

1.4.1 要求本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两个月内完成需求确认、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培训、试运行等工作。

1.4.2 本项目提供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的免费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1.7 项目内容：

（一）建模工具

建模工具需满足建模全流程需求功能节点，图形化、拖拽式的建模体验，全流程模型洞察，丰富的算法组件能够帮助用户快速完成分析模型构建。该模块要能够与现有业务系统无缝整合，进一步提升整体工作效率。

建模工具需包括数据源、模型管理、洞察及多维分析、可视化分析功能。

（二）主要经济指标预测

主要经济指标预测通过充分利用建模工具的强大算法引擎，融合多种模型与算法，实现对销售额、产值、投资完成额等核心经济指标的监测与分析。该模块需要能够与现有业务系统无缝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和协同工作。

主要经济指标预测需包括数据清洗和数据预测功能。

（三）智能撰稿

智能撰稿需要通过调用常州市数据局提供的 DeepSeek 大模型服务接口将成果数据和写作要求提交给大模型，自动生成数据描述以及分析段落，构建一个高效、智能且个性化的撰稿与分析平台。

智能撰稿需包括自动写作、多模态写作、自动模板、辅助写作、敏感审核、写作助手功能。

（四）智能问数

智能问数需要通过调用常州市数据局提供的 DeepSeek 大模型服务原生接口，深度融合统计业务元数据管理体系，理解业务人员以自然语言提出的数据查询与分析需求，精准、高效地从综合库和发布库中检索出相关指标数据。基于查询结果，还需进一步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解读，最终以直观、清晰的报告或图表形式呈现。该模块可与现有业务系统无缝对接，实现对平台原有数据的查询分析。

智能问数需要包括训练数据管理、自然语言数据查询及问数记录管理功能。

（五）企业信息补全管理

企业信息补全管理能够构建一个全面、持续更新的企业信息库，并运用先进的算法和技术手段，高效整合来自多个渠道的企业信息，从而形成一个全面、准确且动态更新的企业信息库，实现企业数据的自动更新和信息补全。

企业信息补全管理需要包括企业列表和信息补全功能。

（六）数据标签管理

数据标签管理通过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的方式，为数据赋予丰富多样的标签，这些标签精准地涵盖数据的分类、属性、关联等关键信息，从而实现数据的高效分类、标注与索引，为用户的数据管理工作提供全方位、系统化的支持。

数据标签管理需要包括标签类目管理、标签管理、标签项管理、标签规则管理、标签识别分析以及标签查询分析功能。

（七）工业强审材料管理

工业强审材料管理旨在实现对工业企业各类单据信息与产值进展情况进行统一管理，企业在数据填报时同步上传产值计算台账及相关印证材料，并进行数据与材料的逻辑校验，以确保工业企业强审材料的准确性。

工业强审材料管理需要包括工业强审台账填报、工业强审台账管理、单位名录管

理和基层表管理功能。

（八）数据脱敏管理

数据脱敏管理模块通过实施高效的敏感数据识别机制以及必要的脱敏处理与加密措施，构建一个强健的数据安全体系，确保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共享等各个环节中的安全性与合规性。

数据脱敏管理需要包括敏感标签设置、敏感规则设置、敏感数据识别、脱敏设置情况功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壹万元（¥91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为本项目在甲方系统中产生的所有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3 本项目建立的“常州市统计综合管理平台深入开发应用系统（二期）”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技术，或转让和有偿和无偿销售本项目。

4.4 乙方拥有对自身原有知识产权软件产品的全部版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

8.1.1 合同正式签订后十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80%。

8.1.2 项目初验后十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5%。

8.1.3 项目终验通过后十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系统开发应严格按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供应商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相关文档，文档应有严格的版本控制，最终交付的文档必须是最新的。

所提供的文档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10.7.1 准备阶段：《软件开发计划》；

10.7.2 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规格说明书》；

10.7.3 设计阶段：《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10.7.4 测试阶段：《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10.7.5 上线阶段：《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

10.7.6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

10.7.7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

十一、网络安全条款

11.1 乙方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11.2 乙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11.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11.4 外包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保证甲方访问、利用、支配相关数据的权利；

11.5 乙方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11.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11.7 乙方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对外包活动收集个人信息的保护；

11.8 合同终止时，乙方按规定及时处理相关数据；

11.9 乙方严格按照规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

11.10 乙方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11.11 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1.12 乙方按规定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11.13 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外包网络安全条款行为的法律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二份，财政监管部门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统计局

地址：常州市政府1号楼B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5683073

乙方：江苏维邦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2号808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5158562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